

##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79年1月13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請追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原「惠蓀堂」之改建，因工程招標時暫定名為「中正紀念堂」。改建後是否仍明命名為「惠蓀堂」，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定名為惠蓀堂。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案由：請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廿條及第廿一條條文之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共同科

案由：為爭取將法商學院教務分處主任列為校本部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共同科

案由：共同科各組情況特殊，建議在人事任用方面，應採取彈性措施。

決議：原則通過，交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處理。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教務分處共同科

案由：建議共同科國文、英文作文課程，比照其他學校，加計一小時。

決議：送請教務處研究。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法商學院

案由：為提供視障學生入學機會，特規劃視障學生入學計畫，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專案報部。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及支用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註冊組

案由：重新規定每班授課人數。

決議：原則通過，彈性運用。

案 號： 第10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 一、請各系(所、科)開課之開設科目表送課務組後，勿再行變更開設科目與更換授課教師。  
二、前況在萬不得已非更改不可之情況下，務請在加退選課截止日期前辦妥更改登記手續，為配合教務行政電腦化作業方案之實施提請大會討論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11案

提案單位： 植物系

案 由： 擬請將講授與實習課程分開，實習課獨立為一個科目。

決 議： 送請課程審議委員會研究。

案 號： 第12案

提案單位： 楊秋忠、陳伯中、李成章、翁俊雄、郭義忠、王俊秀

案 由： 請學校設立評議委員會。

決 議： 俟新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再研究。

案 號： 第13案

提案單位： 楊秋忠、陳伯中、李成章、翁俊雄、郭義忠、王俊秀

案 由： 建議調整本校目前未列入大學組織章程之各委員會之成員比率。

決 議： 俟新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再研究。

案 號： 第14案

提案單位： 陳伯中、楊秋忠、李成章、翁俊雄、郭義忠、王俊秀

案 由： 學人宿舍(簽約借用二年期)現階段逾期未遷出戶解決方案。

決 議： 送請總務處研究所辦理。